

关于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5 年 7 月 15 日，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经纪”）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地保险”）签署了《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保险业务的合作，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全面战略合作，经充分协商，华泰经纪与中国大地保险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签订《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合作范围包括各种保险产品的销售、专属产品联合开发、直保/再保经纪业务、保险公估业务、人身险服务业务、人员培训等。合同协议期为三年，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情况

双方将进行全面战略合作，合作业务范围包括各种保险产品的销售、专属联合产品开发、直保/再保经纪业务、保险公估业务、人身险服务业务、人员培训、保险科技合作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一

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雷建明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6、7、8、9、10 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511591.8986 万元，近一年无变化

（二）关联方二

名称：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代办检验、索赔；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索赔；安排国内分入、分出业务；安排国际分入、分出业务；代理境外保险公司、保赔协会从事检验、

理赔和追偿等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杜奎峰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18 号楼 12 层 1202、1205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5000 万元，近一年无变化

关联关系说明：中国大地保险与华泰经纪均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

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下，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确定。对于具体合作项目及佣金比例等，由双方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书面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交易项下 3 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本交易不构成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的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交易属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层面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华泰经纪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审议通过。华泰经纪董事会不设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不适用。华泰经纪董事会中不设置独立董事。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